

調解案件撤回告訴狀

主旨：為撤回貴署 年度 字第 號告訴
人 與被告 間 案件請 鑒核。

說明：該案件告訴人業與被告和解，告訴人不欲再追究，
請准予撤回告訴，告訴人並同意檢察官依職權處分
不起訴或為不起訴處分，並謹記載處分要旨，或處
分緩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求處被告緩刑。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檢察署（ 股）

告訴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